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7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伟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75人，实际出席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75人，代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9,764,893.96份，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7人，均未参与本次会议所有议案的提案及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为31,739,593.96份。

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31,739,593.96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

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选举曹品、张宪、历娜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不属于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31,739,593.96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曹品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
- 4、负责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6、决定并办理员工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事宜；
- 7、决定并办理员工持股计划转让或出售标的股票事宜；

- 8、决定并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本金和收益分配事宜；
- 9、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 10、代表全体持有人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转让股份或分配收益；
- 11、决定将未归属份额向考核年度内对公司有突出贡献的持有人进行再分配或作其他处理；
- 12、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本次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1,739,593.96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18 日